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食安五環執行成效與事件檢討精進

衛生福利部

107.12.18

FDA

# 食安五環執行成效

# 第一環「源頭控管」成果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強化境外高風險產品管控

- 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，提升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。
- 現行實施範圍包括肉類、水產品、乳製品等。108 年新增蛋品、動物性油脂。

## 檢驗技術國際接軌

- 105 年-107 年 11 月總計公開 184 篇檢驗方法，2,191 項檢驗品項。
- 檢測能力通過國際試驗 (農藥殘留、重金屬、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、基因改造食品、病原微生物、物種鑑別等)，獲國際認同。

# 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，鎖定高風險業者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實務運用案例：效期分析→風險預判→執行查核

1 **大數據分析**

食藥戰情中心
肉品大數據分析

2 **勾稽高風險業者**

發現O公司為輸入「即期肉品」高風險業者

3 **稽查前準備**

運用食品雲系統掌握業者資訊、歷年輸入品項及交易對象

4 **稽查查獲不法**

- 查獲 17 箱逾期沙朗產品，現場即刻封存
- 另見逾期產品效期與輸入許可通知書效期資訊不一致，涉申報不實

# 第二環「重建生產管理」成果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食品業者全登錄

- **掌握全台業者動態**
  45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，掌握業者分布與動態
- **完善登錄內容**
  增列倉儲地填報，並預計新增物流業強制登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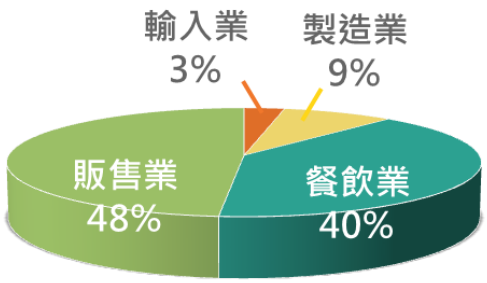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健全食安管理機制

- **推動文件來源保存機制**
  規範所有食品業者皆要保存產品來源相關文件至少 5 年
- **關鍵業別擴大納管**
  強制要求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「所有食品製造業」，全面實施追溯追蹤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

# 分群、分眾、分級管理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**人員面**

- 管理衛生人員
- 衛生管理人員
- 專門職業人員

**制度面**

- 食品業者登錄、產品責任保險
-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、
-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（HACCP）
- 強制檢驗、衛生管理系統驗證
- 分廠分照、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、
-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
- 設置實驗室

資本額>1億元
大規模食品工廠

資本額3000萬-1億元
中規模食品工廠

資本額<3000萬元
小規模食品工廠

小型食品製造業者

# 第三環「加強查驗」成果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精進稽查量能，查驗量逐年增加，抽驗合格率提升

### 107年市售抽驗合格率 9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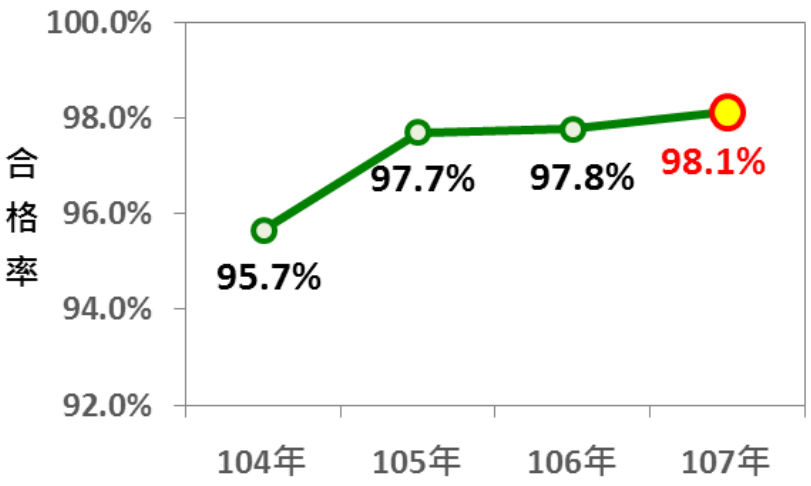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07年市售抽驗合格率 9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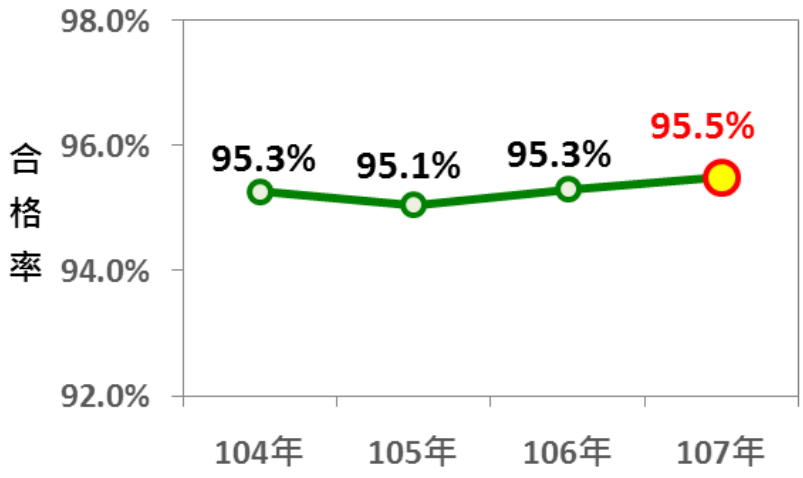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進口食品三重把關

- 輸入前：源頭境外查核
- 輸入時：邊境輸入查驗
- 輸入後：國內市場監控

### 國產食品多管齊下

- 食品鏈全程化稽查監控
- 高風險高違規專案查核

# 跨部會合作，統合稽查資源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以金針乾製品(農政單位合作)為例

透過**源頭跨部會**聯合稽查與輔導，並加強**產製管理**及**餐飲稽查抽驗，合格率逐年提升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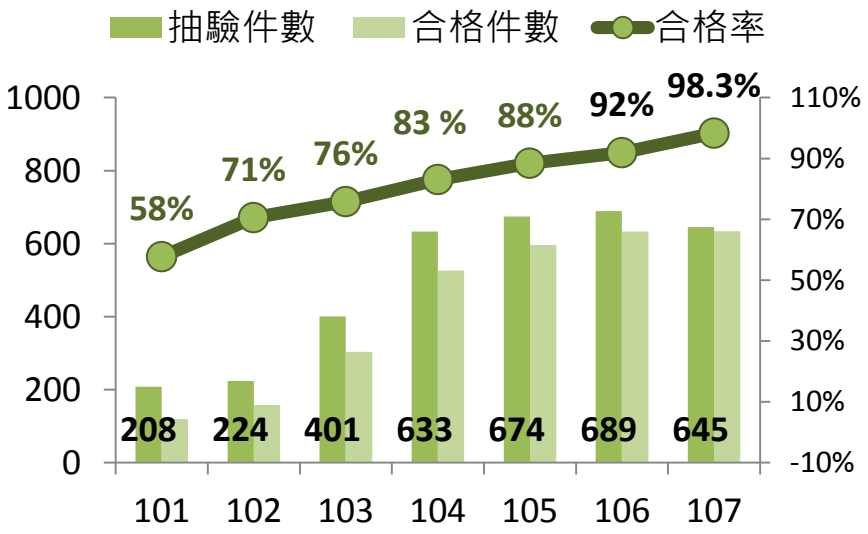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以醃漬蔬菜(產官學合作)為例

**三管齊下**，聯合衛生局，加強市售產品**抽驗**，並對於源頭醃漬蔬菜製造業者執行**稽查**與**輔導**，落實業者自主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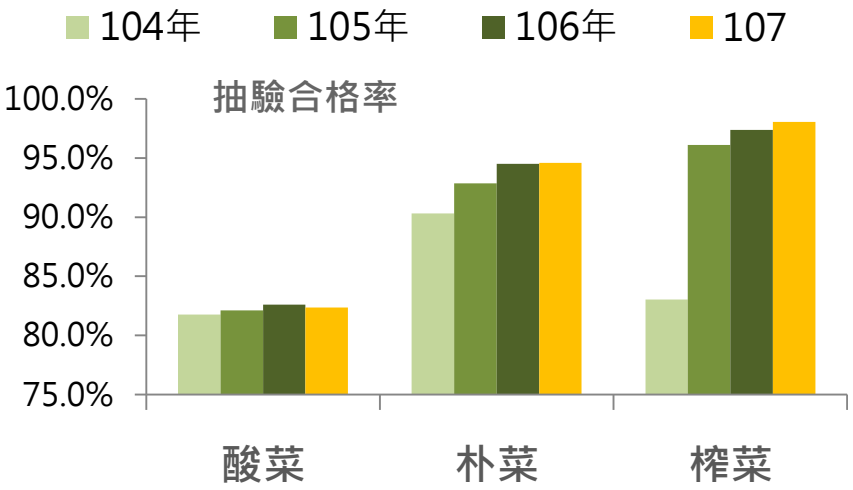

# 第四環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成果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建立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台

- 107. 6. 29 檢察及衛生機關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」
- 暢通聯繫管道，厚植司法互助，提升食藥查緝效能。

## 明定「情節重大」定義及認定原則

- 106. 12. 21 公告訂定「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16 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」
- 違規產品銷售額達 1,000 萬元，得命業者停業。
- 違規產品銷售額達 3,000 萬元，得命業者歇業、廢止其公司/工廠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等。

# 重懲惡質廠商，以儆效尤！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105. 5. 12 公告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裁罰加權加重計算，嚴懲不貸。

| 範例：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蝦味先) | |
|---|---|
| 裁量基準 | 加權倍數 |
| A. 違規次數 | 6萬元 (初犯) |
| B. 資力條件 | 2 (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) |
| C. 工廠非法性 | 1 (具有工廠登記) |
| D. 違規行為故意性 | 2 (故意) |
| E. 違規樣態 | 1 (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) |
| F. 違規品影響性 | 2 (回收程度) |
| G.其他 | 15 (配合度差、無法提供有關資料) |
| **加權倍數** | 2 x 1 x 2 x 1 x 2 x 15 = 120倍 |
| **裁罰金額** | 6 萬 * 120 倍 = 720 萬 |

# 第五環「全民監督食安」成果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強化 1919 全國食安專線

整合食品、農業、消保等業務之單一服務專線，104 年 12 月啟用至 107 年 10 月已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 20.7 萬通。

## 鼓勵檢舉，獎金加碼

- 一般事件 = 實收罰鍰 x 20%
- 重大事件 = 實收罰鍰 x 50-75% [註]
- 員工檢舉，另給予最高 400 萬元吹哨獎金

| 近期食安事件 | 已頒發吹哨獎金 |
|---|---|
| 力勤農產公司-販售逾期冷凍食品 | 350萬 |
| 雄勳有限公司-販售逾期食品 | 350萬 |
| 政豐農產企業有限公司-販售逾期食品 | 350萬 |

[註] 獎金發放比例依地方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定而異，目前最高為75%。

# 破解不實謠言，安定民心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★ 食藥闢謠專區 ★

- 破解來自Line、臉書、網路論壇等各類平台，涉及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等不實謠言，安定消費信心。
- 截至 107 年 11 月，已澄清食品相關謠言 187 則。

# 事件檢討精進

一、蛋品事件
二、中國輸入大閘蟹事件
三、亞培營養品案

# 蛋品事件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問題評析

- 業者**未依食安法**規定使用符合規範之原料(如逾期、黴蟲、破屎或藥殘蛋品)。
- **畜牧場作業環境**易受微生物汙染，仍有液蛋製造加工行為。
- **液蛋製造**之衛生安全要求(如原料標準、製程管控、產品標示等)尚未完備。
- 業者**規避稽查**，於非上班日從事違法行為。
- **跨部會通報**聯繫可再強化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環<br>源頭管控 | ● **源頭管控**：農方預計109年雞蛋全面洗選及噴印編號；修訂畜牧法規範蛋雞場內不得進行液蛋製作等之加工行為。<br>● **原料控管**：配合全面洗選及溯源政策之推動，109年7月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雞蛋。<br>● **強化聯繫**：加強農政及衛生單位橫向聯繫，透過三部會窗口，以達跨部會聯繫與合作。 |
| 第2環<br>重建生產管理 | ● 預告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草案，廣納建言，強化生產管理。<br>● 研擬液蛋原料蛋使用條件、型態及成品微生物限量等規定，以利業者遵循。 |
| 第3環<br>加強查驗 | ● **強化稽查**：加強查核蛋品之製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，並彈性調整稽查時間，防止業者刻意於非上班日進行違法事項。<br>● **加強抽驗**：抽驗生鮮原料蛋及液蛋，確保蛋製品衛生安全及品質。<br>● **聯合稽查**：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，強化蛋品產業管理。 |
| 第4環<br>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| ● **加重裁處**：嚴罰違法業者，加重裁處。<br>● **加強督導**：督導地方衛生單位加強處辦重複違規業者。 |
| 第5環<br>全民監督食安 | ● **鼓勵檢舉**：<br>• 宣導民眾利用1919全國食安專線及衛生單位首長信箱等檢舉管道。<br>• 員工檢舉，另給予吹哨獎金。 |

# 中國輸入大閘蟹事件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問題評析

- 輸入業者投機無視政府輸入查驗程序，於**尚未取得查驗合格前，非法將大閘蟹移動或起封販賣流入市面**，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。
- 進口大閘蟹經衛福部邊境**查驗檢出戴奧辛不符規定**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環<br>源頭管控 | ●**詳查說明**：要求陸方限期提改善說明與調查報告<br>●**實地查核**：赴中國查核大閘蟹養殖場 |
| 第2環<br>重建生產管理 | ●**倉儲登錄**：事先登錄具結之倉儲地<br>●**重申規定**：報驗文件明示報驗義務人應負具結保管義務<br>●**業者宣導**：加強對輸入業者法規說明 |
| 第3環<br>加強查驗 | ●**加強管控**：要求檢附戴奧辛檢驗文件<br>●**封箱膠帶**：以可辨識膠帶封箱，避免啟用販賣<br>●**突擊檢查**：衛生局24小時內查核，食藥署24小時後突擊檢查<br>●**機關合作**：會同警政單位加強查核 |
| 第4環<br>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| ●**門檻提高**：具結申請案，新增繳納保證金制度，並加倍提高額度。<br>●**自主管理**：具結地應符合漁業管理規定及可復養數量規定。 |
| 第5環<br>全民監督食安 | ●結合跨單位預警情資，機動性啟動聯合查緝，組成安全聯合防線，查緝不法。 |

# 亞培營養品案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| 問題評析 | | |
|---|---|---|
| 客訴數量升高，業者未及時警覺 | 第1環<br>源頭管控 | ●釐清問題，要求原廠提出說明、報告<br>●請原廠國協助查察、規劃特殊案件境外查核 |
| | 第2環<br>重建生產管理 | ●教育業者提高法規知能<br>●輔導業者了解企業社會責任<br>●自主檢驗、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<br>●建立通報平台 |
| | 第3環<br>加強查驗 | ●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<br>●加強邊境輸入管控 |
| | 第4環<br>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| ●亞培案依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，未依限通報，處最高10萬元罰鍰 |
| | 第5環<br>全民監督食安 | ●加強民眾及醫院通報宣導，對於產品品質異常、消費者疑慮可通報所在地衛生局、食藥署食安專線1919 |

# 結 語

# 結 語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✓ 跨域協力，整合食安管理，**實現食安五環**。
- ✓ 逐步完成源頭管理、生產重建、市場查驗、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工作。
- ✓ 透過**政府管理**、**產業自律**及**民間參與**，共同保障食品安全。

# 敬請指教